

商洛市商务局文件

商商务发〔2021〕24号

商洛市商务局 关于开展2021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

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，市直商务系统各单位，中石油、中石化商洛分公司：

今年6月是第20个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，主题是“落实安全责任，推动安全发展”。按照市安委办、市应急局《关于开展2021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商安委办发〔2021〕44号）要求，现将全市商务系统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突出“落实安全责任，推动安全发展”宣传主题，持续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

（一）开展理论学习。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、市直商务

系统各单位、中石油、中石化商洛分公司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组织观看《生命重于泰山——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》电视专题片，强化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理念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把安全责任扛在肩上、落在行动上，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（二）开展主题宣讲。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和企业负责人要通过安全生产“大讲堂”、基层宣讲等活动，通过“公开课”“微课堂”面向广大职工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。

（三）积极收看和参与“安全生产大家谈”在线访谈栏目。6月份省安委办将联合新华网、陕西广播电视台推出“领导谈安全”，届时请积极组织广大干部职工收看。

二、开展好“安全生产月”系列宣传活动

（四）开展“安全宣传咨询日”活动。6月16日为“安全宣传咨询日”，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、市直商务系统各单位届时积极开展具有商务工作特色、丰富多彩、群众广泛参与的宣传咨询活动。

（五）深入开展安全宣传“五进”活动。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要紧密结合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基层，宣传安全政策措施和安全知识。通过短信提醒、宣传展板展示、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面向群众传播安全生产知识常识。企业要通过演讲比赛、知识问答、安全培训等多种方式推进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和知识常识进企业。

(六) 开展安全文化精品创作活动。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和各企业要积极创造安全生产微视频、微电影、动漫等产品，并积极推荐上报优秀作品参加国省评选活动，进一步宣传应急管理、安全发展理念，在全社会营造良好安全氛围。

三、开展好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

(七) 加强问题隐患和反面典型曝光。商洛市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从6月1日开始启动，12月底结束。期间，将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专题行、县区行、企业行等活动，组织新闻媒体参与安全生产检查督查，特别是危险化学品、工贸以及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，要集中曝光一批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。请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、各企业高度重视，加强隐患排查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(八) 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。今年省安委办将对2020年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拍摄警示教育片，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要组织单位干部职工进行观看，引导干部职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。企业要结合各自行业特点，采取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、参观事故警示教育展览等方式引导广大职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。

(九) 开展媒体商洛行活动。请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、各企业围绕“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”集中攻坚年工作任务，及时总结集中攻坚重点任务进展情况、工作成效，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好的经验做法及制度成果报市商务局，并在媒体进行宣传。

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，市直商务系统各单位，中石油、

中石化商洛分公司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好“安全生产月”各项活动；按照市安委会统一要求，认真做好阶段性活动情况报送工作，确定1名联络员，于“安全生产月”期间每周报送本单位、本企业开展活动的视频、图片、文字等资料，并于2021年6月26日前将本单位、本企业开展活动的总结报市商务局。

联系人：任丹虹

联系电话：2313763（传真）

邮箱：171846558@qq.com

附件：1. 2021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
2. 2021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联络员报名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1 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填报日期：

活动项目	内容要求	进展情况
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	理论中心组深入学习，专题学习电视专题片；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和企业负责人开展安全生产“大讲堂”“公开课”“微课堂”和在线访谈、基层宣讲等。	理论中心组学习（ ）次，参与（ ）人次；专题学习《生命重于泰山——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》电视专题片（ ）场，参与（ ）人次；开展安全生产“大讲堂”“公开课”“微课堂”和在线访谈、基层宣讲（ ）场，参与（ ）人次。
“专项整治攻坚战”宣传活动	通过各级媒体报道集中攻坚重点任务进展情况、工作成效；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诚信、安全承诺、专家服务、精准执法、举报奖励等经验做法；广泛发动企业职工开展“安全红袖章”“事故隐患大扫除”“争做安全吹哨人”等活动。	通过各级媒体报道集中攻坚重点任务进展情况、工作成效等（ ）次，刊发新闻报道（ ）篇；宣传推广经验做法（ ）个，刊发新闻报道（ ）篇；企业开展“安全红袖章”“事故隐患大扫除”“争做安全吹哨人”等活动（ ）场，参与（ ）人次。
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	各主管部门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好专题活动，加强问题隐患和反面典型曝光；突出商贸、工业、建筑业等重点行业领域，集中电话、网络、微信、微博、短视频等平台，开展“12350”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章行为；发挥“12350”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章行为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，以案说法，以案说法警示教育作用，以案说法警示教育作用，以案说法警示教育作用。	曝光问题隐患（ ）条，省级主流媒体曝光典型案例（ ）个，媒体转发报道（ ）篇；典型案例具体为（ ）场，参与（ ）人次；组织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（ ）场，参与（ ）人次；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和警示教育片（ ）条次；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和警示教育片（ ）条次；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和警示教育片（ ）条次；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和警示教育片（ ）条次。

附件 2

2021 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联络员报名表

姓名	性别	职务	
办公电话	手机	传真	
QQ 号	微信号	电子邮箱	
单位名称			
通信地址			

注：请于 6 月 3 日前将此表报市商务局。

